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上海攀赢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攀赢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2078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攀赢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攀赢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攀赢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攀赢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攀赢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好买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好买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好买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好买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4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为唐钢美锦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提供55%的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经营需要，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的方式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含）36个月，用于飞驰科技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承担42.67%的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853.4万元，飞驰科技全资子公司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飞驰”）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95.05%	5,800	22,000	175,804.88	27,800.00	1.47%	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2.14%	13,192.31	853.4	175,804.88	14,045.71	0.06%	否
合计				18,992.31	22,853.40	175,804.88	41,845.71	1.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 70XU；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59,359.33万元，负债合计238,044.2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3,768.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601.09万元，净资产21,315.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05.46万元，利润总额-16,447.42万元，净利润-13,516.3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39,908.79万元，负债合计221,049.6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15,257.9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860.40万元，净资产18,859.1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37.36万元，利润总额-4,086.21万元，净利润-2,723.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唐钢美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唐钢美锦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唐钢美锦其他股东也按其持有唐钢美锦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公司及云浮飞驰为飞驰科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飞驰科技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飞驰科技董事会由公司控制，公司了解其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够对飞驰科技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组织其他股东为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沟通难度较高，时间成本较大，可能影响飞驰科技的日常经营效率。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175,804.8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7,59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7.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耀保字2024第019-1号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802；C类：01880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07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24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480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华泰保兴吉年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021-8021019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咏梅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明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09月23日	-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4日	-
	018723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07日	-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C类005170	√	√
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C类005905	√	√
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C类006386	√	√
7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C类006883	√	√
8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C类020741	√	√
9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C类009125	√	√
10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C类012177	√	√
11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C类015000	√	√
12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C类016275	√	√
13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14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C类018251	×	√
15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16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723	√	√
17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C类020328	√	√
18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C类016273	√	√
19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C类019794	√	√
20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C类021793	√	√

从2024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东方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尽调及其他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军工备案等程序（如需）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2,7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7,340.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6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于近日取得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嵩山园区综合楼南楼第五层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07221L

法定代表人：庄严

企业负责人：陈世超

质量负责人：王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　号：豫20150079

分类码：AzB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蜡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企业为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清热解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清肝利胆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抗病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生脉饮(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151)***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抗病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清热解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清肝利胆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生脉饮（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151）。受托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分类码由Az变更为AzBz。

三、补充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重整信心药业，一次性取得了125个中成药产品批文，根据公司制定的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安排，今年年初子公司四川恩威启动了首批重点品种的委托生产手续办理流程，8月份收到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跨省受托生产事项的审查同意。本次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信心药业第一批四个重点品种（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清肝利胆口服液和生脉饮）已具备委托生产的全部条件，公司正有序安排生产，预计11月产品将投放市场。

除本批次四个品种之外，根据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后续批次品种的委托生产也将陆续展开，其中健儿药丸、感冒舒颗粒、益脉健脾颗粒、小儿麻甘颗粒、板蓝根颗粒、养血安神片、腰痛片、人参养荣膏以及养阴清肺膏等品种已进入产品稳定性考察环节。

信心药业品种的投产和销售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摊低公司液体制剂产品的单位成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营收及利润指标，对公司的长远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信心药业委托生产品种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A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9.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9.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